



(佛光大學提供)

## 引導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與落實 ——論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核心內涵

■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民國95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設置，回應了國內多年來設置大學校院評鑑專責機構的呼籲，而導入認可制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也正式開啓了我國大學校院評鑑進入專業評鑑的階段。以95至99年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在「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評鑑精神為基礎，為建構完整之大學評鑑圖像，協助大學在高等教育市場中找到自我定位，以發揮辦學特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目前正在進行大學校務行政評鑑。

校務評鑑的第一個核心要素，就在導入品質保證之PDCA (Plan, Do, Check, Act) 架構，以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確保教學與研究績效，發展辦學特色。此外，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校務經營目標之一，就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以強化學生之競爭力。因此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另一個核心要素，即在確保學校校務經營，能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作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 依據全校性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落實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於99年底完成，在100年辦理大學校務評鑑之後，101年起又將接續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計畫，除了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評鑑重點也將有所改變，進一步從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強調系所在「輸入面」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校務評鑑強調「過程面」能「研擬一套全校性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也就是說，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將從原本的「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績效責任，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

就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趨勢來看，不論是校務評鑑或學門（程）專業評鑑，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已經成為高等教育成效評鑑的核心價值。以美國為例，美國高等教

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舉辦有關評量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之工作坊，以期將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未來大學認可的重點，也為大學校院自我檢核績效責任的文化奠定基石。**CHEA 鼓勵各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並以持續改善學習成效、創新成效評量機制作為各校的績效指標。**同時，CHEA 為鼓勵大學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進一步設立「傑出校院學生學習成效執行獎」（CHEA Award for Outstanding Institutional Practice in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依據學習成效清晰度與證據、學習成效之成就、學習成效之資訊公開、學習成效之改善運用等四項效標，作為評審標準，以獎勵大學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努力與成果。

而歐盟國家自1997年波隆那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確認在2010年建立歐盟高等教育區之目標後，為確保各簽署國之大學教育品質能達到齊一之品質，亦組成相關小組進行有關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s Framework）之研究，以確立三級學制畢業生應有之學生學習成效，作為簽署國進行大學校院專業學程品質認可之依據。

### 教師教學設計 應從「教什麼」轉變為「學什麼」

學生學習成效的強調與過去大學教學傳統最大之差異，即在將整個教學之歷程，從過去之「教師教什麼」轉變為「學生應學什麼」，因此要改變教師之教學觀，讓教師在規劃每一門課之教學設計時，能從「學生應學到什麼」設計教學大綱與準備教學材

料，則讓教師清楚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意義與內涵，實為刻不容緩之議題。一般來說，學生學習成效最簡單的概念就是學生經過學習後所能學到之知識、技巧與能力。CHEA（2006）就認為學生學習成效是學生規律地修習某一（些）課程，並經學習後之結果；CHEA 並進一步指出學習成效為多樣化面向，學生經過積極參與教學與學習過程所累積之學習經驗，在課程結束後表現出的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因此，**學生學習成效是指學生在大學或所就讀系所中之教育經驗或課堂學習，所應該知道與行動表現之「可測量」的學習行為闡述。**

### 學生學習成效涵蓋二層次： 「系所層次」與「個別課程」

換言之，學生學習成效涵蓋二個不同層次之學習行為，一為系所層次之學習成效；另一為個別課程之學習成效。前者係指系所教師共同討論後所擬定之學生畢業時所能學到之知識、技能，及價值，它包含了教師期望學生畢業所能知道的、教師期望學生畢業所能表現的、教師期望學生畢業所能培養之價值觀與態度，及學生依據學習經驗所能展露、表徵，與產出之學習行為等四個層次之內涵。而後者則是學生在修讀一門課程之過程或結束後，所能知道或實作的技能，因此個別課程之學習成效涵蓋美國教育心理學家 Benjamin S. Bloom 所提出之認知、情意，及技能三個不同之學習目標。

### 六大關鍵面向 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而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障機制之內涵，

共包括確認系所之教育宗旨與目標、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核心能力、根據核心能力建立一套課程模組與教學策略以確保學習成效、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蒐集資訊作為修訂模組內容與學習成效評估之回饋。因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在「引導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之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架構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可以分為：（一）計畫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二）執行面之「系務治理與經營」、「課程與教學」，及「學習資源與支援」三個向度；（三）執行面之「學生學習進展與評量」；及（四）檢核面之「品質改善機制」等六個面向。以下分別分析這六個面向之內涵：

#### ●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根據傳統以教師為中心的課程設計觀，在系所層次之學生學習成效，強調教育目標之訂定；在個別課程層次則重視教學目標之設計。但在以學生為中心之課程設計觀下，不論是系所層級或個別課程層級，都將焦點由教育目標或教學目標進一步具體化為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core ability）。所謂核心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訂定核心能力一方面可以使學生將此作為努力的目標，知道自己學習過程中的優缺點；另一方面系所也可根據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度進行教學改進。劉維琪（2010）進一步指出，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時宜把握三項原則：（一）核心能力應是學生畢業後所能展現出來的能力，而不是教師在校內所教授的能力；（二）學生核心能力是可以蒐集到證據來評量的，而不是指無法衡量的能力；（三）核心能力不宜太過廣泛

或狹隘，應以專業知識及應用知識的能力為主，同時系所訂定的核心能力並應與校院訂定的核心能力具有一致性。

對受評系所而言，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首要之務即在根據學校發展定位以及系所本身之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等三個面向之核心能力，並從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遴聘與教學、學習資源與學習輔導提供、學生學習評量，及品質改善等面向，擬定系務發展計畫，作為系務治理與經營之依據。

#### ● 系務治理與經營

系務治理經營是推動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發動機，包括系務發展、行政運作、財務、國際化，及系務資訊透明化等重要議題。

系所首先應根據學校定位與系所教育目標，吸納校外之專家學者，建立常態性之機制，定期討論系務發展之重大議題；在行政運作方面，包括各項重要會議之召開、行政人力之配置、行政服務之品質都應有合宜之檢核機制，以提供教師教學與研究之必要服務與支援，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落實；在財務方面，應依據學生核心能力達成之需求，決定經費編列之優先順序，以確保足以展現優質之教研績效，發展出辦學特色；而在國際化方面，面對當前高等教育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系所應有計畫地提供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以強化學生之國際視野；至於在系務資訊透明化部分，則應利用平面媒體與資訊科技，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公布辦學之績效與相關資訊，負起社會公民之責任。

## ● 課程規劃與教學

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向度，包括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遴聘與專業，及教師教學三個部分：

### （一）在課程規劃與設計部分

系所應建立健全之課程規劃機制，且能有效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資料。而在課程設計部分，課程架構與內容能符合系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並建立完整之課程地圖（road map or learning web），作為學生修業之指引，使學生清楚了解核心能力與所有課程科目間之對應關係。

### （二）在教師遴聘與專業部分

系所應建立健全之教師遴聘機制，確保所聘任之師資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並能開設足以協助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課程。此外，為強化教師之專業素質，在教學面向，除協助新進教師專業成長外，應建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之研習；而在研究面向，學校發展定位若為強調研究與學術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應能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而學校發展定位在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並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學術研究之表現也能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三）在教師教學部分

為配合教學科技之進步，系所應鼓勵教師運用學校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作為學生選課與師生雙向互動之橋樑。學生選課前，教師應提供教學大綱作為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之格式與內容，應能提供學生有關核心能力獲得之訊息，且教學內容能依據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規劃。其次，教學大綱中亦應有足夠證據顯示，教師教學能根據課程

所要教導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此外，開設相同課程之教師，應有共同討論擬定教學大綱之機制，確保學生在修讀同一門課程後，能達成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最後，系所應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師自編講義與編寫數位媒材，並上傳數位學習平台，作為學生課後學習之輔具。

## ● 學習資源與支援

系所除提供教師一個優質之教學環境外，亦應提供給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在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的學習資源與支援向度，包括學習資源、學習輔導，與學習支援三個部分。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在學習資源部分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系所應提供符合達成核心能力所需之專業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學習空間，同時學習空間之配置應便於學生使用且提供基本之教學設施，並做好教學與學習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此外，亦應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資訊科技設備與圖書資源，以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二）在學習輔導部分

學生學習輔導包括二部分。在課堂教學部分，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系所應建立健全之學習預警制度，結合導師制提供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此外，並能依照課程性質，提供學生必要之實務學習機會。在課外學習活動部分，則包括導師制之實施、課外學習活動規劃（如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等），及學生生涯發展機制，都應該建立健全之體制並能有效落實。

### （三）在學習支援部分

系所應提供學生充足之工讀機會與獎助

學金，以提供弱勢學生基本之學習支援，使其能安心就學。其次，應依據課程性質與學生學習進展，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和輔導學生學習，健全學習支援之功能。

### ● 學生學習進展與評量

學生學習進展與評量向度就是在對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架構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進行檢核，以了解教師創造給學生之附加價值（value-added）和學生學習之進展（progress）與表現（performance）。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分為直接與間接二種方法，直接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係針對學生的學習進展與表現，利用多元評量，對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達成進行評量；而間接方法則是對教師的教學品質進行教學評鑑。

直接對學生學習進展與表現的完整評估機制，包括學生修讀課程之學習評量設計與整體性評量學生核心能力達成之機制二項。前者係指開設每一門課程之教師，對開授課程所要達成的核心能力，運用多元評量的技巧，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展，屬於形成性（formative）的評量；而後者則是系所應利用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依據系所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在學生畢業時，評估學生整體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屬於總結性（summative）評量。一般而言，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估包括測量方式的多元、評量人員的多元、評量層面的多元，以及評量時機的多元等四個面向。

### ● 品質改善機制

全面品質管理之 PDCA 架構的核心精神在持續改善，因此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亦應強調品質改善機制。品質改善機制的落實，除了系所應建立常態性之自我評鑑機制，定期對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的六個向度進行自我評鑑外，平時之行政運作亦應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議題進行檢核與討論。此外，系所應利用多元的方法（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座談、電話訪談等）定期蒐集利害關係人（包括教師、學生、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各向度之意見，作為品質改善之依據。透過這三種方式之應用，系所即可建立健全之品質改善機制。

### 掌握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內涵 迎向教學卓越化

101 年度即將展開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重點也將從原本的「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亦即從「教學」導向的評鑑轉為「學習」導向的評鑑，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從「過程面」及「結果面」進行評鑑，以引導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

因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推動，若系所能掌握本文所提出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內涵，建立與落實相關的工作，必能引導系所走向「全面教學卓越化」，提升教學品質，確保學習成效，強化學生生涯競爭力。



◎參考書目

劉維琪(2010)。推動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的機制。《評鑑雙月刊》，26，6-7。

CHEA. (2006). *Special report: Accredit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Washington, D.C.: CHEA.